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李引泉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4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0年6月11日核准李引泉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引泉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霍霭玲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本行董事会对霍霭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李引泉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